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民盈西路北侧101-2号储备土地积存垃圾清运处理工程项目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委托单位: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地点:中山市石岐街道 委托单位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60-2332816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民盈西路北侧101-2号储备土地积存垃圾清运处理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监理相关经营服务能力，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监理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监理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位于民盈西路北侧市土地储备中心101-2号储备地块，整治面积约5405平方米，积存垃圾挖方量约35320立方米，包含垃圾开挖、清运、转运、合规消纳全流程施工内容。监理单位需全程开展施工现场监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按规范完成垃圾清运、土方开挖、运输消纳、场地平整等全部工序；全过程管控施工安全、施工质量、工期进度；核对现场清运工程量，做好现场台账、影像记录；配合业主完成现场巡查、财政复核、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相关配套工作，及时报送现场监理日志、阶段性监理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 2.提供服务的地点:石岐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30%-35% 3.计价标准：监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取费标准结算，结算金额按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本项目监理服务预算上

		限价 3.82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不得突破该上限价。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根据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2.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按照采购需求书后的相应方案样式进行方案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方案。